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报告书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97号），并分别于2017年8月1日和2017年8月4日公告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和《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为实施本次重组，公司拟定2017年中期分红方案，并经2017年8月2日召开的2017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及2017年8月21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8月31日，除息日为2017年9月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8月28日发布的《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7年度中期分红已实施完毕。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若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根据该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机制，公司2017年中期分红实施完成后，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需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8月26日发布的《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7年中期分红方案后调整本次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

根据前述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情况，对《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收购报告书》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在收购报告书“第三节 收购方式/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部分，更新了实施 2017 年度中期分红后收购人取得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

在收购报告书“第三节 收购方式/三、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内容/（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部分，补充了关于实施 2017 年度中期分红后发行价格调整的说明。

在收购报告书“第三节 收购方式/五、收购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部分，更新了实施 2017 年度中期分红后收购人取得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

在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收购资金来源”部分，更新了实施 2017 年度中期分红后收购人取得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

在收购报告书“第五节 后续计划/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部分，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在收购报告书“附表”部分，更新了实施 2017 年度中期分红后收购人取得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

修订后的收购报告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3 日